

檔 號：INT0199
保存年限：3年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3樓

聯絡人：政策中心 陳彥君

電話：02-27377679

Email：ycchen@stpi.narl.org.tw

第二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國研政資字第104080098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1040800986-0-0.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

104年第二梯次赴美人才招生簡章乙份如附件，敬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 貴單位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目的：為培育台灣高階醫療器材的跨領域人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承辦執行「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anford-Taiwan Biomedical Fellowship Program；以下簡稱STB)。希望透過與美國史丹福大學合作，甄選出工程、醫學、生命科學、商務管理等不同領域人才，至史丹福大學參與醫療器材產品設計與商品化運用訓練。史丹福大學所提供的培訓模式，包含工程設計、臨床實務運用、創新醫材專利佈局訓練及詳細的實務討論訓練，並非一般的教學課程或博士後研究。學員需臨床觀察、專案執行、產品專利佈局及法規認證等實務訓練、與產業界互動之過程，由不同領域之專業角度，瞭解臨床醫療運用上的創新價值，進而產生創意改良設計，尋求創業機會。
- 二、104年第二梯次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截止日期為104年9月21日





三、報名方式及相關資訊，請至STB計畫官網

(<http://www.stb.org.tw/>)查詢。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臺北醫學大學、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臺北基督學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佛光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



2/6



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法鼓佛教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馬偕醫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康寧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副本：

104/07/13
10:30:25

院長 羅清華 授權單位主管 決行

擬辦

- 一、文登載校首頁，並網頁。
- 二、有意報名者請於104年9月21日前自行寄發報名文件。
- 三、文陳副設存

專案計畫 鄭幸玫
(0407)20

助理研究員兼 洪聖豪
國際處國際事務組組長

決代
行爲

教授兼 洪政欣
國際事務長





編號: 2015STB002

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

104 年第二梯次簡章

(Stanford-Taiwan Biomedical Fellowship Program, STB)

一. 目的

為培育台灣高階醫療器材的跨領域人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承辦執行「台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anford-Taiwan Biomedical Fellowship Program；以下簡稱 STB)。希望透過與美國史丹福大學合作，甄選出工程、醫學、生命科學、商務管理等不同領域人才，至史丹福大學參與醫療器材產品設計與商品化運用訓練。史丹福大學所提供的培訓模式，包含工程設計、臨床實務運用、創新醫材專利佈局訓練及詳細的實務討論訓練，並非一般的教學課程或博士後研究。學員需臨床觀察、專案執行、產品專利佈局及法規認證等實務訓練、與產業界互動之過程，由不同領域之專業角度，瞭解臨床醫療運用上的創新價值，進而產生創意改良設計，尋求創業機會。

二. 執行單位

1. 本培訓計畫由 STB 計畫辦公室執行。
2. 為使甄選流程公開透明，本計畫之各階段甄選，將由 STB 計畫辦公室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甄選。

三. 申請資格

1. 國籍：申請人須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學經歷：申請人須有醫療器材產品設計相關專長或使用經驗，或有創業育成之實務經驗者。
3. 語言能力：依據 2015 年 1 月 5 日美國史丹福大學公告之 J1 簽證新規定，於複選面試階段前提供新制托福(IBT)89 分以上。

四. 申請方式

1. 請於 STB 網站下載中英文報名表及簡章，若確認要參加報名可先將填妥之中英文報名表 Word 檔以 Email 傳送至 stb@stpi.narl.org.tw。
2. 104 年第二梯次之申請截止日期為 104 年 9 月 21 日。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將應繳交之申請文件列印成 1 式 10 份，並將所有繳交之申請文件電子檔，



燒製成光碟 1 式 10 份，郵寄至以下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4 樓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B 計畫辦公室收

逾期或繳交文件不符合要求者，恕不受理。

3. 申請人應繳之申請文件儘量以英文呈現，包括：
 - 已簽名之中、英文申請表各一份(請至本計畫網站下載所公告之制式表格，其中自傳內容應包含自我介紹、研究興趣、未來規劃，並簡述過去與本計畫目的相關之工作經驗或成果)。
 - 學歷證明(中英文皆可)。
 - 兩封英文推薦信。(本部分請推薦者直接寄至 STB 計畫辦公室)
 - 其他有利審查之個人學經歷相關文件(以 pdf 檔案為主)，例如：已發表之相關論文、著作或作品集等。請將繳交的所有著作附上英文摘要。

五. 甄選

1. 【書面資料初選】

就申請人所繳交之書面申請資料，由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面試或電話訪談，初步評選出約 10 名合格申請者。此階段初步評選之合格人數，可由計畫執行單位斟酌報名人數調整。
2. 【與 STB 學者面談】

每一位初選(書審)通過之候選學員，將先與 2-3 位 STB 學長進行會談。
3. 【複選面試】

完成面談者，再經由評選委員會以英文進行面試，從中選出符合受訓資格之人員前往美國史丹福大學接受培訓。
4. 【國外培訓】

通過甄選之跨領域種子人才，將在本計畫安排下，前往美國史丹福大學，參加為期一年的培訓計畫。

六. 名單公告

1. 預定於 104 年 10 月公告 104 年第二梯次之【書面資料初選】結果。並將個別通知入選者複選時間及地點。
2. 由於入選學員之赴美作業受美國史丹福大學簽證作業時程影響，本梯次確切之赴美時間將會依據史丹福大學所發給入選學員之入境美國簽證文件確定，至遲將於公告入選名單一年內抵美。

七. 補助方式

1. 培訓費用

在史丹福大學受訓一年之培訓費用將由本計畫支付。

2. 生活費

因培訓地點位於生活費較高的舊金山市，本計畫將部分補助培訓人員所需之生活相關費用，每月至多新台幣 96,000 元，此生活費可供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支付住宿費用、醫療保險等。

3. 生活費之核發

國外培訓期間補助之生活費分三期撥付：

- 培訓人員應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簽約完成後，依 STB 辦公室通知開始辦理第一期前四個月補助生活費之請領手續。
-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依 STB 辦公室規定時程內繳交**第一期**進度報告，經審核通過後始撥付第五至第八個月之第二期補助生活費。
-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依 STB 辦公室規定時程內繳交**第二期**進度報告，經審核通過後始撥付第九至第十二個月之第三期補助生活費。

八. 權利義務

培訓人員通過複選赴美培訓前須與本中心簽訂合約，培訓人員之權利義務概依合約中約定條款為準。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培訓人員在美培訓期間，經由史丹福大學訓練指導或使用其設施所產生的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原則上屬史丹福大學；任何獨立研發且也未利用其設施而產生的智慧財產權不屬於史丹福大學。
2. 赴美培訓人員之甄選人數，將由評選委員決定。
3. 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公告請密切注意本計畫網站：<http://www.stb.org.tw>
聯絡電話：(02)2737-7693
電子信箱：stb@stpi.narl.org.tw
聯絡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4 樓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B 計畫辦公室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計畫執行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

